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9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峰榮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皇家季節酒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叁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